

## **沙**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# 114 年度



# 暑假偏鄉學校服務營隊

## 【志工招募】

本活動藉由多元化的設計,促進偏遠地區的學童與大專青年,從各種層面了解生命的價值及意義,希望大專青年能夠以教育帶動的方式與偏遠地區的學童作互動,召喚青年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能積極參與扶貧、濟弱、永續發展等志工服務。



一、 主辦單位: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二、 服務對象:偏鄉及弱勢家庭的學童

三、 招募對象: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高中生、大專學生、社會人士

四、 錄取名額:每梯次15-20名

五、 報名方式:採用網路報名,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→活動專

區→志工招募→【志工招募】114年度暑假偏鄉服務營隊

六、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4月20日(日)止,額滿為止

七、 服務內容:協助活動進行,帶活動課程與團康活動,陪伴小朋友,廚

房協助等等

八、 資格審查:依召募人員之報名表進行審核,通過審核者於4月23日前

以電子郵件通知行前會時間及地點,未通過審核者恕不通

知

九、 行前培訓:114年4月26-27日(六日) 二天一夜,上午9:40報到(上

課及住宿地點:台中覺愛松竹會館,近台中捷運舊社站)屆

時請依電郵通知準時前往,未參加者一律不予錄用,特殊

事由者除外

十、 聯絡人/電話: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翁秘書/(04)2481-1717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:

1. 此活動有認列服務時數,參與者本會將提供時數證明書或時數條(依實際服務給予)。



##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

- 2. 報名者必須參與本單位行前培訓及行前開會。
- 為響應環保,活動中請自備環保碗筷及環保杯,三餐皆以蔬食提供, 勿帶葷食至營隊地點
- 4. 凡有意願參與的志工請填寫<附件一-志工服務守則>,簽名後回傳至協會信箱,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- 5. 未滿 18 歲的志工,請填寫<附件一-志工服務守則>及<附件二-家長同意書>,經家長同意簽名後回傳至協會信箱,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- 6. 活動期間統一住宿,以便培養團隊默契。
- 7. 活動中請配合總召及師長的指示,遵守團隊規範,共同將活動圓滿完成。
- 8. 本活動若遇不可預期之天災或不可抗之因素,本會保有行程修改或取消權利。

#### --服務梯次--

服務梯次	服務日期	服務地點	進駐日期 (統一上午十點)					
-	行前 6/30(一) 服務 7/1-4(二三四五)	大理國小 (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89 號)	預定 6/30(一) 進駐學校					
-1	行前 7/14(一) 服務 7/15-18(二三四五)	成功國小 (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五段 600 號)	預定 7/14(一) 進駐學校					
Ξ	行前 7/27(日) 服務 7/28-31(一二三四)	石城國小 (台中市東勢區石城街 182 巷 26 號)	預定 7/27(日) 進駐學校					
四	行前 8/4(一) 服務 8/5-7(二三四)	三條國小 (彰化縣溪州鄉三條村中央路2段 31號)	預定 8/4(一)進 駐學校					

## **>>**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#### 志工服務守則

			填	寫日期:	中華民	國114_	年	月	日
	本人	(簽名)	依個資法	同意社團	法人中	華非營利	組織發	展協會(」	以下簡稱
本抗	協會)為執行服務活動	之需要,向	您蒐集相	關個人資	料與照片	肖像之	權利,萬	<b>意集方式</b> 岩	<b>肾透過網</b>
路兵	與紙本填寫報名表方式	式進行個人?	資料蒐集;	活動進行	期間,本	<b>太協會所</b>	拍攝之	照片,本协	協會擁有
照丿	片使用權與肖像權。個	国人資料與照	照片 肖像本	協會將會	保存五年	年,使用	於本協。	會所在之:	地區,利
用力	於本協會所出版之書內	面、電子刊物	<b>物與相關廣</b>	告。若您	不願意提	是供真實	且正確定	完整的個。	人資料,
將日	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》	<b>名此活動。</b>							

- 一、 服務志工須簽署服務守則同意書,未滿十八歲之志工須家長監護人共同簽署。
- 二、 志工應親自參加活動,不得有私下替代之情事。
- 三、 服務期間或訓練期間,如有下列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情事者,本協會有立即停止其服務或保有 時數證明發放之權利,未滿十八歲之志工須將立即通知家長監護人。
  - 1. 未配合志工服務規定之活動時間、起居作息,私自擅離服務場地活動範圍者。
  - 2. 服務活動期間,行為不檢,有損本隊聲譽者。
  - 3. 服務活動期間,私自使用手機、相機等 3C產品,屢勸不聽者。
  - 4. 服務活動期間,穿著暴露、奇裝異服或口出穢言,屢勸不聽者。
  - 5. 服務活動期間或結束後,將個人資料給與服務學員,或私自與學員聯絡、見面者。
  - 6. 服務活動期間,擅自動用場地之設備與物品,屢勸不聽者。
  - 7. 服務活動期間,飲用酒精性飲料、抽菸、嚼檳榔者。
  - 8. 其他相關事項未能配合本隊幹部與活動負責人之規範與調度,屢勸不聽者。
- 四、 參與該次服務活動前,務必受過該活動之教育訓練,若另有要事無法參加訓練者,本會得拒絕參與服務;或活動二週前向活動負責人報備,經負責人同意替代方式完成行前訓練,培訓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- 五、 志工完整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與教育訓練後,皆會發予時數證明。
- 六、 參與本協會辦理服務活動之志工皆有志工意外保險。其保險只適用於服務及服務必要之往返,交通往返請務必需遵守交通法規之相關規定,不得無照駕駛等。

#### 請勾選欲參加的營隊梯次《114年度暑假偏鄉服務營隊》:

□6/30-7/4 台北萬華大理		7/27-7/31 台中多	<b>東勢石城營隊</b>	
□7/14-7/18 台中東勢成功	力營隊 🗌	8/4-8/7 彰化溪タ	州三條營隊	
□本人已滿十八歲 志	 工簽名:	已詳閱,並	5同意以上規範	
□本人未滿十八歲 志		已詳閱,並	<b>运同意以上規範</b>	
(未滿18歲之志工伙伴,	<b>家長請於下方簽名</b> )			
家長簽名:[	□父親 □母親 □監護人	市話	手機	
, 同意胄子弟參與太協 會辦	·理之服務活動,並同意	大協 會辦理之 服	<b>務活動相關規範之內</b> 容	

- 自行列印出紙本並簽名(簽名請清晰工整),請拍攝清晰照片回傳給本會,回傳信箱:
  - chinesenpo@gmail.com •
- 未交者視為取消參加本次營隊!

## **沙**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#### 家長同意書(未滿18歲的志工)

#### 營隊期間規定:

- 一、於營隊活動期間,服務志工應遵守營隊內各項安全規定,並於報到後遵守營隊規則,注意自身安全。若未依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者,將停止該服務志工參加本營隊。
- 二、服務志工於本營隊活動期間,若違反規定且經工作人員勸導無效時,本營隊 將會通知家長並視情節輕重做出適當的處理。
- 三、為配合政府規定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本營隊活動(如發生各項天災),若政府宣佈活動地點停課等因素,本營隊將依實際狀況通知家長活動停止辦理。
- 四、營隊期間不得擅自離營,若有要事必須暫時離營,請於營隊報到時出示家長證明書,事先告知該隊總召及師長,由營隊工作人員與家長連繫後,才可離營。
- 五、離營時填寫離營切結書,且在離營期間有任何問題發生,本營隊不負任何責任。 任。
- 六、建議不要攜帶太多現金及貴重物品,如欲攜帶請自行小心保管。志工完整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與教育訓練後,皆會發予時數證明。

	填寫日期:	中華民國_	114年_	月	E
茲同意本人子弟	(服務志工姓)	<u>名)</u> ,於民	、國 114 年_	月	_日至
月日參加《114 年度暑	<b>-</b> 假偏鄉服務營隊	(》),本人	與服務志工	-已詳閱該	同意
書之內容,於營隊期間服從營門	<b>隊之管理與規範</b>	,若因不遵	遵守營隊規	則而造成.	之意
外危險,本人願負起全部責任	,並無任何疑慮:	,同意與名	<b>k</b> 營隊一同	輔導服務	志工
遵守。					
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。					
家長姓名:	關係:	家長	手機:		
家長簽章:	服務志工簽章:				

- 自行列印出紙本並交由家長及服務志工親筆簽名(簽名請清晰工整),請拍攝清晰照片 回傳給本會,回傳信箱: chinesenpo@gmail.com。
- 未交者視為取消參加本次營隊!